

1964 年《民事權利法案》第六篇 有關您的權利

1964 年《民事權利法案》(Civil Rights Act) 第六篇要求，在受聯邦財政資助的任何計劃或活動中，在美國的任何人不應因種族、膚色或國籍而受到排斥、被剝奪利益或遭到歧視。第 **12898** 號總統行政令有關於弱勢族群和低收入人口的環境正義規定。第 **13166** 號總統行政令有關於為英語水平有限個人提供服務的規定。

如認為受到排斥、被剝奪利益或遭到歧視，任何人可向舊金山灣區捷運管理局 (**San Francisco Bay Area Rapid Transit District**) 民權辦事處 (**Office of Civil Rights**) 提交書面投訴。聯邦法律和州法律要求，投訴應在最後指控事件發生後的一百八十 (**180**) 日 (曆日) 以內提交。

若想索取更多資訊，了解 **BART** 有哪些反歧視義務，或要提出法案第六篇投訴，請向下列機構索取：

San Francisco Bay Area Rapid Transit District (BART)
ATTN: Office of Civil Rights
300 Lakeside, Suite 1800
Oakland, CA 94612
(510) 874-7333 傳真 (510) 464-7587
officeofcivilrights@bart.gov

投訴表也可在 **BART** 網站取得：www.bart.gov/titlevi

請以第六篇法律規定為準

